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银行 授信及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济药业”）于2020年6月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使用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银行授信及借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5亿元敞口额度，期限1年，已获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批准，授信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包括美元贷款，金额不超过1250万美元）、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商票包贴、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以公司位于武穴市大金镇张榜村宋煜村刘元村大金产业园面712063.0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权证分别为武国用（2012）第072407033号、武国用（2012）第072407035号、武国用（2012）第072407037号、武国用（2012）第072407040号、武国用（2012）第072407042号）及后续土地附着物提供抵押担保；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控制在人行同期基准利率以内。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此次授信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上述授信及借款可以保证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日常性经营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